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東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示，黃正信並非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黃正信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依據，或提出以現任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之起訴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請提出車輛受損部位之彩色照片影本（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）。

四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